寫作手法

文體手法

- 記敘
  - 記敘手法
    - 順序法
      - 定義：按事情發生、發展的先後次序來記敘。
      - 作用：自然、清楚，比較容易掌握。
    - 倒敘法
      - 定義：把事情的結局或某個重要的情節放在前面，然後按時間順序來敘述事情的起因和發展。
      - 作用：以強烈的印象，吸引讀者，使文章曲折有致，避免平鋪直敘。
    - 插敘法
      - 定義：在敘述的過程中，暫時中斷敘述線索，插入一些與主要情節相關的內容。
      - 作用：使文章內容更充實，交代更清楚， 同時也給文章增加了波瀾。
    - 散敘法
      - 定義：把一些有一定聯繫的事件組織在一起敘述，內容都是圍繞同一個主題。
      - 作用：透過各個不同側面的敘述，把人物或事件寫得更全面和清晰，有層次豐富的效果。
- 描寫
  - 景物描寫
    - 描寫角度
      - 靜態描寫：描寫在靜止狀態的景物。
      - 動態描寫：描寫在活動狀態或變化中的景物。
    - 景物描寫方法
      - 感官描寫法
        - 定義：感官是人用來接觸及感受外界事物的感覺器官，包括眼、耳、口、鼻 、觸五種。
        - 作用：通過不同感官來描寫事物，可令所描寫的事物更具體傳神。
      - 定點描寫法
        - 定義：在一個固定的觀察位置，將所看到的景物按一定的順序描寫出來。
      - 步移法
        - 定義：隨著觀察者位置的移動，將觀察到的不同景物依次描寫出來。
        - 作用：使讀者有如跟隨觀察者的足跡一起瀏覽景物，較有條理地瞭解描寫的環境。
      - 隨時推移法
        - 定義：抓住同一景物在不同時間的特點，按照時間推移的某種順序來描寫景物，以呈現景物在不同時間的不同面貌。
  - 人物描寫
    - 直接描寫：又稱正面描寫，把描寫對象直接、具體地描繪出來，例如描寫對象的形狀、顏色等等。
      - 肖像描寫：描寫人物的外部特徵，包括人物的容貌、神情、身材、姿態、服飾等，重現人物的外貌，更可表現人物的性格特徵。
      - 語言描寫：寫人物所說的話，寫人物的聲音和話語。通過語言描寫，能夠表現人物的思想感情和性格特徵。
      - 行動描寫：對人物的行為和動作的描寫。有時候行動描寫足以顯示人物的精神面貌和內心世界。
      - 心理描寫：描寫人物在特定環境中的願望和思想感情等心理活動。心理描寫能夠直接揭示人物的內心感受。
    - 間接描寫：又稱側面描寫，不直接描繪要描寫的對象，而是通過其他人或周圍的環境烘托出描寫對象的特質。
      - 人物烘托：借助與描寫對象相關的人的言語、行為、外貌、神態、心理等，烘托出描寫對象的特質。
      - 環境烘托：借助描寫對象身處的環境，如地域狀況、社會狀況、環境氣氛、場所擺設等，烘托出描寫對象的特質。
- 議論
  - 舉例論證：又稱為「例證法」，就是用真實、典型的事例，作為證據來證明論點的方法。擺出事實，道理就較容易使人信服。
  - 比喻論證：又稱為「喻證法」，是用比喻來論證抽象、深奧道理的論證方法。
  - 對比論證：又稱為「對比法」，就是把兩種互相對立的事物或道理對舉出來，通過比較、對照來證明論點的方法。
  - 引用論證：又稱為「引證法」，引用古語、俗語、偉人言論等，作為論據來證明論點的方法，通過訴諸權威來增強文章的說服力。
  - 類比論證：又稱「類比法」，即利用事物之間性質相同或相似的特點，從已知道的一事推知或證明另一事。
  - 演繹論證：又稱「演繹法」，是根據已知的一般原理(前提)，推論出關於個別事物的結論。「前提」與「結論」之間有必然的聯繫，如果「前提」真確無誤，而推理過程又正確，那麼「結論」就必然真實。常見的推理形式是「三段論」，由大前提、小前提和結論三部分組成。演繹論證能展現事理間的邏輯關係。

修辭手法

- 結構作用
  - 承上啟下：承上啟下/承接上文/開啟下文/過度/轉折
  - 呼應：首尾呼應/前後呼應/呼應前文/呼應後問/伏筆/總結全文
- 比喻
  - 定義
    - 明喻：本體、喻體和喻詞都會出現。
    - 暗喻：又稱「隱喻」。本體和喻體都出現， 中間常用「是」、「成了」等詞語表示比喻關係。
    - 借喻：本體和喻詞都不出現， 直接用喻體來代替本體。
  - 作用
    - 把抽象的事物變得具體、深奧的變得淺顯、陌生的變得熟悉，使人易於理解。
    - 使所刻畫的事物的形象更鮮明、生動、具體，給人深刻的印象。
- 比擬
  - 擬人：把物當作人來寫，使它們具有人的言語、行為或思想感情。
  - 擬物：把人當作物來寫，或把甲物當作乙物來寫。
  - 作用：使文章更生動、有趣。
- 疊字
  - 定義：把同一個字重疊使用的修辭手法。常見的有以下三種形式：ＡＡ式、ＡＡＢＢ式及ＡＢＢ式
  - 作用：增加語言的節奏感、加強意思以及增加事物的形象性。
- 反覆
  - 定義：重複使用某些詞語或句子。
  - 類型
    - 連續反覆：同一個詞語或句子在一段文字中連續出現。
    - 間隔反覆：同一個詞語或句子在一段文字中間隔地重複出現。
  - 作用：突出要表達的意思、加強語氣、表達強烈的感情。
- 對比
  - 定義：又稱「對照」，把兩個相對或相反的事物，或者一個事物的兩個不同方面並列在一起加以比照。
  - 作用：能使事物的特點更顯著形象更鮮明，亦能把道理說得更深刻。
- 排比
  - 定義：把三個或以上意義密切相關、結構相同或相近、語氣一致、字數大致相等的短語或句子排列在一起。
  - 作用：增強說話的氣勢，給人一氣呵成的感覺。
- 反問
  - 定義：又稱「反詰」，故意提出問題，不過問而不答，其實答案已經隱含在問題中。
  - 作用：加強語，引起共鳴。
- 設問
  - 定義：有意地提出問題，然後自己作答。
  - 作用：引起讀者的注意和思考。
- 誇飾
  - 定義：又稱「誇張」，是故意言過其實，擴大或縮小事物形象、數量、特徵、作用、程度等。
  - 作用：使事 物的 形 象更 鮮明、生動，同時有助表達強烈的感情。
- 對偶
  - 定義：把兩個結構相同或相似、意思相關、字數相等的句子對稱地排列在一起。
  - 作用：增強節奏感，使句子整齊、勻稱。
- 層遞
  - 定義：把要表達的意思按照大小、多少、高低、輕重、遠近等不同程度逐層排列。
  - 作用：使文章層次分明，意思層層深入，加深讀者的印象。
- 雙聲
  - 定義：選用聲母相同的雙音節詞。
  - 作用：使聲調和諧，增強語言的節奏感。
- 疊韻
  - 定義：選用韻母相同的雙音節詞。
  - 作用：使聲調和諧，增強語言的節奏感。
- 映襯
  - 定義：在寫甲事物時，拿乙事物來陪襯。
    - 正襯：以事物的類似條件來襯托。
    - 反襯：以事物的相反條件來襯托。
  - 作用：使要描述的事物的特點更明顯。
- 象徵
  - 定義：透過具體的實物形象或符號，表現抽象的概念。
  - 作用：可以表現作品的精深意蘊，使作品形象生動、富於哲理性，能有力地啟發讀者的想像，具有一種含蓄美。
- 反語
  - 定義：故意令表面的意思和實際要表達的意思相反。
  - 作用
    - 產生強烈的諷刺效果，又或表達憤慨的感情。
    - 使語言風趣幽默，引人深思。
- 雙關
  - 定義：利用語音的相似或語意的相關，使語句具有雙重意思。
    - 語意雙關：利用詞語的多義性，使語句具有雙重意思。
    - 諧音雙關：利用詞語的讀音相同或相似，使語句具有雙重意思。
  - 作用：使語言幽默詼諧。
- 借代
  - 定義：不直接說出要說的人或事物，而是借用和這個人或事物的局部、特徵有密切關係的東西來代替。
  - 作用：可使語言生動，引起讀者的聯想，加深讀者的感受。
- 頂真
  - 定義：用前一句的結尾做後一句的開首，使上兩句首尾蟬聯，上遞下接。
  - 作用：可使語氣連貫，讀起來音律流暢。
- 引用
  - 定義：在文章中引用別人說的話或成語、諺語、典故等來表達思想感情。
    - 明引：多注明引文的出處，一般用引號標示出來。
    - 暗引：不注明引文的出處，而把引用的文字融入自己的文句中。
  - 作用：使語言簡潔凝煉，含蓄典雅。
- 呼告
  - 定義：把想像中的人物，當作在眼前出現，直接呼喚，將內心的喜悅、讚揚、祈求、哀痛、悼念等感情流露出來。
  - 作用：使作品的情意更濃厚，更感人。

文君中文 mkchinese.com